

中共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赣建院党字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活动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根据全厅党建工作安排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，拟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，并从中择优向省住建厅机关党委、省直机关工委推荐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基本条件

1、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自觉遵守党章，理想信念坚

定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坚守初心使命，践行根本宗旨，勇于担当作为，在本职岗位上务实苦干，在服务群众中无私奉献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关键时刻冲得上去、危难关头豁得出来，为党和人民事业创造一流业绩、作出突出贡献；清正廉洁，品德高尚，受到党员、群众广泛赞誉。

2、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，自觉学习运用党的建设理论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水平，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；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善于做群众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公道正派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在党员、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3、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本条件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；认真贯彻执行党章，切实履行党的建设责任，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强，团结带领党员、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在改革发展稳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；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，真抓实干，作风优良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政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，赢得党员、群众的信任和拥护。近三年内领导班子成员无违纪违法案件。

二、推荐方法步骤

各党支部应按党组织隶属关系，采取自下而上、上下结合的方法进行申报推荐，主要从2019、2020年度党员民主评议为“优秀”等次和近两年来工作成绩突出获得表彰的人员中产生。由各党支部初评（推选名额见下），提出候选名单，上报院党委审批后进行公示。

各党支部要按要求申报推荐，认真填写并按时报送申报推荐材料。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事迹材料应在400字左右。《汇总表》、《推荐和审批表》一式一份（A4纸双面打印，同时报电子版），按规定签署意见，加盖党支部公章，于4月26日前报党政办公室，逾期不报视为不申报推荐。

三、推荐评选名额：

1、优秀共产党员：第一党支部6人；第二党支部4人；第三党支部7人；第四党支部6人；第五党支部5人；第六党支部5人；第七党支部6人。

2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：七个党支部各1人。

3、先进基层党组织3个。

附件：

1、“两优一先”申报推荐汇总表；

2、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推荐和审批表；

- 3、学院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和审批表；
- 4、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和审批表。

中国共产党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1年4月21日



中共江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1日印发